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5號

原告 李光榮

被告 鍾禮臣

何育輝

吳惠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本院111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5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其中一人為全體利益，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或被告各為自己，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各自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2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集團），被告乙○○並提供其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陽信帳戶）供系爭集團使用，以收取匯入之詐欺款項。系爭集團之不詳成

01 年成員先於110年1月中旬某時許起，以LINE通訊軟體對原告
02 佯稱：使用手機下載名為FCE的APP，即可購買虛擬貨幣投資
03 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2月19日11時48分許
04 匯款新臺幣（下同）400,000元至陽信帳戶，經乙○○提領
05 後，將之交予被告甲○○，甲○○再將之交予被告丙○○，
06 丙○○復將之交予系爭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致原告受有損
07 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提起本訴。
08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最
09 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則以：

12 （一）乙○○部分：否認曾加入系爭集團，因丙○○為其女之男
13 友，故信賴丙○○而將陽信帳戶交予其經營網路代購精
14 品，不知道會被丙○○拿去給詐欺集團使用等語，資為抗
15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丙○○、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7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1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
22 明文。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人，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
23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足成
24 立共同侵權行為。經查：

25 1、丙○○、甲○○部分：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與其陳述相
26 符之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7 格式表、警示帳戶通報單、無摺存款送款單、FCE平台畫
28 面截圖、陽信帳戶申設資料、交易明細可稽（本院卷第32
29 至41頁），丙○○、甲○○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3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執，依
3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

第1項本文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真。丙○○、甲○○既參與原告遭系爭集團詐欺後，將詐欺所得交付予系爭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行為，渠等所為與系爭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系爭集團詐欺原告以取得金錢之目的，致原告受有400,000元之損害，丙○○、甲○○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丙○○、甲○○應與系爭集團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2、乙○○部分：乙○○未爭執原告主張之客觀事實，僅否認曾加入系爭集團等語。惟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欺之事屢見不鮮，經政府、媒體對大眾及金融機構亦對客戶多方宣導，依一般社會通念，此應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之人所能知悉，縱因求職、貸款或有其他情事，而有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之必要，仍應注意不應有將提款卡、提款卡密碼、印鑑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乙○○前即曾因誤將銀行帳戶提供詐欺集團使用，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0號不起訴處分書為不起訴處分（本院卷第89、90頁），對前揭情事應知之甚稔，且更應較一般人有更為高度之警覺性。乙○○於刑事準備程序中，亦自陳可取得提領金額百分之2之報酬（審訴卷第35頁），若乙○○僅係單純提供陽信帳戶予丙○○使用、協助提領款項，卻可藉此獲得相當程度之報酬，其主觀上對於其係在協助系爭集團遂行不法行為乙節，當無毫無所悉之理，是乙○○抗辯難認可採。乙○○既提供陽信帳戶供系爭集團使用，並參與原告遭系爭集團詐欺後，提領詐欺所得、將之層層交付予系爭集團不詳成年成員之行為，乙○○所為與系爭集團之成員在共同侵害原告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屬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系爭集團詐欺原告以取得金錢之目的，致原告受有400,000元之損害，乙○○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

01 害間，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主張乙○○應與系爭集
02 團對其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並賠償其所受損害，亦屬有
03 據。

04 (二) 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06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07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08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9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0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11 33條第1項本文、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
12 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之債權，原告請求自起訴
13 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即111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
16 請求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19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全體利
20 益或為自己，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2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3 八、末查，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
24 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
25 規定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
26 訴訟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
27 之諭知，併予敘明。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呂明龍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洪嘉鴻